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1〕19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陈仁发，男，195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副主任医师，住湖南省永州市舜源司法鉴定所。执业机构：永州市舜源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431205005004，执业类别：法医临床鉴定。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陈仁发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陈仁发未提出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司法鉴定人陈仁发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019年8月19日，永州市舜源司法鉴定所受理宁远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鉴定委托，委托事项为“”的后期医药费评估”。永州市舜源司法鉴定所指定司法鉴定人唐成孝、陈仁发开展鉴定。在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的执业范围未有交通费鉴定事项，且委托人未委托交通费鉴定事项的情

况下，司法鉴定人唐成孝、陈仁发按照被鉴定人的要求，对被鉴定人后续治疗期间的交通费用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司法鉴定人的上述行为属于超出登记执业类别执业的行为。

司法鉴定人陈仁发对被鉴定人受损伤情况进行了检验，但未在检验记录上签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永州市司法局提交的报告，永州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等材料；（2）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调查笔录；（3）永州市舜源司法鉴定所和鉴定人员的鉴定名册信息等材料；（4）相关鉴定事项的案卷材料。

本机关认为，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规范。鉴定人应当在鉴定人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司法鉴定人唐成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

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陈仁发警告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应当存入鉴定档案。

第四十九条 在诉讼活动之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相关鉴定业务的，参照本通则规定执行。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

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二)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 (三)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四)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五)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